

陳茂波：深化與灣區內地城市合作 提升科技實力 港打造綠色金融中心 把握轉型機遇

綠色轉型是全球大勢所趨，香港作為亞洲區內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可扮演重要的角色。財政司司長陳茂波表示，全球對綠色資金的需求迅速增長，香港亦把握機遇，冀發展成為國際綠色科技和綠色金融中心。他歡迎東盟、中東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利用香港的世界級金融服務，未來將透過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深化合作，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綠色科技和技術實力。

大公報記者 彭子河（文） 何嘉駿（圖）

陳茂波昨日在香港綠色金融協會（HKGFA）年度論壇上致辭，闡述香港在綠色金融的發展。在全球邁向綠色過渡的進程中，對綠色資金的需求同樣殷切，特區政府在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措施，冀帶領香港發展成為國際綠色科技和綠色金融中心，他形容香港「正在邁出巨大的步伐，抓住前方的巨大機遇」。

陳茂波引述統計數字表示，去年在香港安排或發行的綠色和可持續債務總額超過800億美元，按年增長40%以上，其中綠色債券發行佔亞洲市場份額的約三分之一，反映香港已經是亞洲的綠色金融中心。

中資機構是在本港發行綠色和可持續債務的主力。陳茂波指出，在過去幾年，深圳市政府和海南省政府合共在香港發行了約200億元人民幣的綠色、藍色、可持續和社會責任債券。

歡迎東盟中東利用港服務

除此之外，陳茂波形容香港熱衷於為全球綠色過渡作出貢獻，也歡迎東盟、中東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利用香港的世界級金融服務。他舉例說，香港按揭證券公司今年5月發行了價值約4億美元的香港試點基礎設施貸款支持證券，涵蓋亞太地區、中東和南美洲的25個項目，其中1億美元與綠色和可持續發展以及社會責任項目相關。

綠色金融科技同樣具備深厚發展潛力，陳茂波提到，香港具備全球首批由政府發行的區塊鏈技術支持的代幣化綠色債券的經驗，突顯香港在債券市場及綠色金融方面應用金融的創新能力。香港的創科優勢將透過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深化合作而進一步提升，憑藉在基礎研究、商品化、融資和先進製造業方面的各自優勢，他相信大灣區注定成為一個由完整金融和產業鏈驅動的綠色科技和綠色金融中心。

在全球減碳和邁向碳中和的過程中，轉型金融（transition finance）的作用不容忽視。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局長王信透過視像會議出席活動時表示，人民銀行關注轉型金融的重要性，已組織四個工作小組，研究起草四個重點領域的轉型金融分類目錄標準，包括鋼鐵、煤電、建築和建材，以及農業，日後亦將發布指南說明如何使用分類目錄。

轉型金融需加強公私營合作

香港綠色金融協會主席及會長馬駿指出，為擴大轉型金融規模並使其符合國際標準，需要各界通力合作。香港需加強公私營機構合作，以實行可持續金融的標準，包括基於《可持續金融共同分類目錄》（CGT）的分類框架，以及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SSB）的信息披露框架，相信有助香港發展綠色科技創新的生態體系，調動更多私人資本支持融資活動，讓香港在全球自願碳市場更具影響力。

在港發行的綠色和可持續債務

類別	2022年金額 (億美元)	2021年金額 (億美元)	變幅 (%)
債券	278	313	-11.2
貸款	527	252	+109.1
總計	805	565	+42.5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2023年3月《季報》



▲香港綠色金融協會昨日舉行年度論壇，各界闡述香港在綠色金融的最新發展。

特區政府綠色債券計劃里程碑

2018年11月	成立綠債計劃
2019年3月	推出《綠色債券框架》（2019年3月版）
2019年5月	首批機構綠色債券發行10億美元（一期）
2021年1月	設立「全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
2021年2月	機構綠色債券發行25億美元（共三期）
2021年7月	提升綠債計劃的借款上限一倍至2000億港元
2021年11月	機構綠色債券發行10億美元（一期）、17.5億歐元（共兩期）、50億元人民幣（共兩期）
2022年2月	推出《綠色債券框架》（2022年2月版）
2022年5月	首批零售綠色債券發行200億港元
2023年1月	機構綠色債券發行30億美元（共四期）、12.5億歐元（共兩期）、100億元人民幣（共兩期）
2023年2月	首批代幣化債券發行8億港元
2023年6月	機構綠色債券發行22.5億美元（共三期）、15億歐元（共兩期）、150億元人民幣（共三期）
2023年9月	推出第二批零售綠色債券，最多發行額200億港元

論壇嘉賓言論摘要

財政司司長 陳茂波

香港已是亞洲的綠色金融中心，在綠色科技方面具備發展潛力，日後可透過與大灣區內地城市深化合作而進一步提升。



金管局總裁 余偉文

近期已就香港綠色分類框架諮詢市場，反應正面；未來會研究將分類目錄的覆蓋範圍擴大至轉型金融等。



證監會行政總裁 梁鳳儀

綠色分類框架有助企業綠色轉型，而企業也要認真制訂轉型計劃並作出合適披露，以便從市場獲得轉型所需資金。



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局長 王信

人民銀行已成立四個工作小組，為四個重要行業（煤電、鋼鐵、建築及建材、農業）制訂轉型金融分類目錄。



環境及生態局氣候變化專員 黃傳輝

極端天氣頻頻湧現，是全球各地都必須採取行動以達至碳中和的原因之一，在過程中亦蘊藏發展機遇。



大公報整理

余偉文：港引導投資 支持國家雙碳目標

群策群力

在鼓勵社會邁向綠色轉型過程中，監管機構往往扮演多重角色，例如促進者和監督者等。金管局總裁余偉文表示，香港一直是連接內地和國際市場的樞紐，具備優勢引導投資支持國家的雙碳目標。金管局將繼續與內地和海外其他政府機構和業界密切合作，營造充滿活力和競爭力的可持續金融生態系統，以更好地發揮香港作為「綠色連繫人」的重要角色。

金管局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的成員之一。余偉文表示，當局幾個月前已就本地綠色分類框架事宜諮詢市場意見，他形容市場反應正面，大部分意見都支持香港制訂自己的分

類框架以作為綠色產品的參考標準。他續說，企業日後是否跟隨這個分類框架，當局目前的傾向是容許企業可自願選擇。

展望未來，余偉文說當局會與業界和國際持份者溝通，研究如何將分類目錄的覆蓋面擴大，例如將轉型金融包含在內。

梁鳳儀指低碳轉型融資有需求

出席同一場合的證監會行政總裁梁鳳儀表示，企業需認真制定及闡述其低碳轉型計劃，以便主流投資善用內地及亞洲的龐大轉型機遇。她續說，符合ISSB（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準則的相關披露及綠色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是

實施這些計劃的關鍵，有助提高市場效率及透明度，滿足氣候轉型融資需求。

在ISSB披露標準下，梁鳳儀相信可為轉型金融帶來龐大機遇，因為有不少地區目前屬於「棕色」，透過轉型可逐步變成「綠色」或不同程度的綠色，在過程中對融資有很大需求，市場也應該予以支持。

環境及生態局氣候變化專員黃傳輝說，極端天氣頻頻湧現，是全球各地都必須採取行動以達至碳中和的原因之一。

黃傳輝指出，香港已經制訂相關目標，期望可於2035年將碳排放減少一半，到2050年實現碳中和。

綠色高端技術潛力大 規模料7年增3倍

發展迅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甄美薇表示，綠色高端技術2030年市場規模料達2.1萬億美元，是目前的4倍（即增3倍），其中包括電動車、太陽能和風能、綠色氫能等。考慮到該領域的巨大潛力，香港致力建設成為國際綠色科技和綠色金融中心，並已制定明確方向加速發展。

港培訓人才 推動研發成果落地

甄美薇指，特區政府成立了由財政司司長任

主席的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為香港綠色科技和綠色金融的發展提供指導。委員會關注的領域包括人才培養、創業創新、綠色認證和標準制定、研發成果的商業化、綠色金融應用案例和創新，以及市場基礎設施的開發和實際應用等。

在機構層面上，她指特區政府成立了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以領導所有相關措施的實施。

除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及生態局，還有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保險業監管局、港交所及積金局參與，私營部門也積極參與委員會的工作。

在資金方面，甄美薇透露，特區政府設立了低碳綠色科研基金，並已向基金注資4億元，作為支持綠色和環境主題的工具。過去3年，已收到許多申請，涉及節能減排、綠色交通、廢棄物管理和節能綠建築等領域。在人才方面，與金管局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為市場從業人員和學生提供資金支持，以進行相關培訓、參加課程並獲得必要的資格。

灣區綠色金融聯盟提四建議 助力減碳

研究成果

為進一步整合大灣區內的可持續金融市場，自2022年以來，作為大灣區綠色金融聯盟的一項重點工作而成立的「粵港澳大灣區綠色金融聯盟跨境綠金產品標準工作組」，已經展開長達兩年的中歐可持續金融共同分類目錄（CGT）第三階段研究。而最新公布的第三階段報告，進一步將CGT作為界定大灣區綠色定義的基礎，以動員更多國際資本支持整個大灣區和中國的脫碳行動。

是次研究工作組在參考了IPSF（可持續金融國際平台）的最新成果和香港金管局發布的香港綠色分類框架之後，提出了關鍵建議和考慮因素，供大灣區的政策制定者和市場參與者在未來的分類框架發展工作中作參考。報告提出四大建議，分別是對轉型金融作出定義、實施DNSH（不造成重大損害）和MS（最低保障措施的）分類法、分階段從自願性到強制性地採用分類法，以及鏈接綠色科技與

綠色金融。報告指，現時大部分資金都投入到「深綠色」或「純綠色」活動，由於金融市場對可信賴的轉型金融框架仍缺乏共識，使對減排困難的傳統高碳行業有關脫碳的資金支持受到限制。因此，在粵港澳大灣區背景下，識別重點減排困難的傳統高碳行業仍是下一步重要工作。報告建議可借助現有可信的標準和指引，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布的相關指引、氣候債券標準和歐盟可持續金融分類方案，工作組提出了清晰、明確的技術定量指標和定性考量，協助減排困難的傳統高碳行業的脫碳行動，最終實現綠色轉型以達成淨零排放。

而分類法中的DNSH和MS原則，考慮了除氣候變化減緩之外的環境和社會影響。DNSH原則實施過程中通常會遇到規定過於複雜以及與現有披露標準和法規不一致的挑戰。為了減少複雜性，香港及更廣泛的地區可以考慮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來貫徹

DNSH的核心理念。

報告又建議，分階段從自願性到強制性地採用分類法。為率先推動香港分類法的市場應用，金管局可以嘗試進行試點發行。通過支持性政策來推動香港未來的分類法發展，例如為符合分類法的發行提供補貼，或由特區政府率先更新符合香港分類法的綠色債券計劃。自願採用分類法作為統一的金融工具，有助於企業和金融機構熟悉分類法。隨着市場日趨成熟，可以考慮香港分類法的強制性應用。

聯手深圳發展綠色科技

最後報告建議鏈接綠色科技與綠色金融，指隨着減碳成為國家發展的前沿議題，香港、大灣區以及整個中國對綠色科技發展也愈來愈重視。特別是，深圳被認為是中國的「硅谷」，而香港長久以來是世界級的國際金融中心，對於大灣區整體而言，綠色科技和綠色金融的孵化具有天然優勢。

報告四大重點建議

- 1 對轉型金融作出定義
- 2 實施DNSH（不造成重大損害）和MS（最低保障措施的）的分類法
- 3 分階段從自願性到強制性地採用分類法
- 4 鏈接綠色科技與綠色金融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發展綠色金融大有可為。